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天然資源之全方位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持有 TerraWest Energy Corp.（「**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 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 TWE 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約 82.92%。TWE 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硫磺溝煤層氣（「**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 47%及 53%權益。產品分成合同現由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 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煤層氣在產品分成合同中被定義為儲存於 1,500 米深四個已命名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所有氣體。

TWE 持有新疆首份及目前唯一一份獲全面批准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鑒於當地的已知煤儲量豐厚，加上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地區性經濟發展計劃，新疆被視為全球眾多煤層氣開採區域中，吸引力最高的區域之一。

誠如以往所呈報，煤井 LHG1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鑽探，並鑽探預期之侏羅紀八道灣組 (J1B) 至 750 米深，該煤井位於煤井 LHG10-02 附近。於呈報期間，加拿大專家的工作人員對煤井 LHG12-02 的地球物理測井結果進行了審查和分析。如預料，測井記錄顯示優異的氣體韞含

量於多個煤層，另外在煤炭周圍的岩石顯示具高度潛力的炭質頁岩和砂岩區。這些測井記錄結果超出在砂岩區的預期。未來發展計劃將配合現時兩 J1B 井間之壓裂及生產。樂觀的結果證實了該地區預期可增加天然氣生產，故我們亦正計劃於將來增設氣井。

誠如以往所呈報，受硫磺溝地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嚴寒來襲影響，為進一步評估侏羅紀西山窯 (J2X) 組潛能而於鄰近煤井 LHG10 - 01 之煤井 LHG12 - 01 已計劃鑽探工作由二零一二年延遲至二零一三年。設備仍保留在鑽探現場，以便隨時動工。

隨後，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呈報，TWE 現正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在收到此澄清之前，TWE 將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尋求的澄清包括解釋對產品分成合同內先前呈報的探明煤層氣資源及石油和天然氣原地資源量（氣體原地資源量）的任何潛在影響，其詳情已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刊登的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 17 頁內。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1,500,000 元（相當於約 62,800,000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大理石業務

環能國際透過於印尼收購大理石資產以把握東南亞地區之經濟增長及有利經濟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 PT. Bara Hugo Energy（「BHE」）約 90% 之權益，而 BHE 則持有 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之 37.5% 權益，而 GM 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 Maros 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BHE 亦持有 GM 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 於 GM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 60%。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BHE 已根據國際行業標準繼續進行估計大理石資源及儲備，初步研究表明，在 GM 的大理石產品具有非常優良的維度石塊特性，包括非常有吸引力的塊狀和層狀灰岩。預期範圍的資源將至少為三（3）百萬立方米維度石塊的高質素灰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識別出大理石儲備後，則可展開商業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獨家經營位於印尼之生產大理石礦場。該石礦區佔地約 20 公頃，位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 Pangkep 市 Labakkang 區 Barabatu，此區域乃一個聞名遐邇的高品質大理石採石場。未肯定潛在的可開採大理石的規模，但知道是巨大的，並於一九九七年在石礦區進行的地質報告中估計未分類的大理石資源超過七（7）百萬立方米。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生產約 200 立方米大理石製品，主要是法國白奶油色和義大利黃琥珀色，足夠用作（或相等於）約 86,000 平方尺（8,000 平方米）之標準、厚度為 20 毫米、已拋光的地板瓷磚。大理石製品於呈報期末前已售出予中國的買家。實驗室分析結果亦顯示最近出產的大理石製品符合行業規範之大理石地磚。本集團現正穩步增加產量，以及通過各種渠道積極向全球推銷大理石製品。根據現時本集團與石礦區擁有人的作業安排，目前並不需要根據國際報告標準披露大理石資源 / 儲量。如果當本集團需要根據呈報標準披露大理石資源 / 儲量，我們將會完成此類評估，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的國際發展集中在北美地區，當地的天然氣價格持續位於低水平。這些價格水平令業界增加考慮在頁岩氣產量的基礎上，由北美出口氣體液化天然氣(LNG)到亞洲。各大公司正在尋找在墨西哥灣地區的美國墨西哥灣以及美國和加拿大西海岸的發展。

在美國天然氣價格水平也大大增加利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這種動態導致美國增加出口熱能煤至亞洲，但可能會協助穩定天然氣價格水平。

在其他地方，非常規天然氣，特別是頁岩氣的不斷慢慢擴大反映了在世界不同地方的技術挑戰。

基於中國對天然氣的快速和持續增長和長期持續更高的價格水平的期望，中國是 LNG 首選目標市場地區之一。中國繼續鼓勵國內頁岩氣的勘探，並計劃了新的頁岩氣探礦權出讓招標。外國實體並未被邀請參與，從外國實體染指中國非常規天然氣勘探權的困難，強調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WE，持有的產品分成合同的內在價值。

新疆準噶爾盆地的優厚潛質可從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能源資訊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廣泛刊發關於世界頁岩氣潛力的報告中體現，該報告詳細報導了準噶爾盆地的地質及本集團在準噶爾盆地的作業。

其他投資機遇

環能國際繼續伺機地及進取地審閱東南亞天然資源的潛在投資，尤其是印尼的優秀資源基礎。該地區正提供了優秀的增長機會，而環能國際正積極地物色更多的前瞻性目標與先進的監管地位。環能國際正審閱在上游末端業務有槓桿投資潛力及可以產生短期現金流的項目。

迄今為止審查的項目組合，證實了環能國際有機會滿足其戰略投資準則中跨越一系列的礦物。

在工業礦物領域，本公司已經確定了油田礦物的傑出經濟潛力。基於本公司在碳氫化合物行業之經驗，我們非常瞭解這些礦物的需求。這些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重晶石、膨潤土、支撐劑的礦物質、高石英砂、高嶺土和鋁氧石，其特點是單位價值較高，可利用現成的技術開採和全球整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財務回顧

石油及燃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誠如上文所披露，TWE向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故TWE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因此，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400,000港元。TWE持續進行現有氣井之壓裂增產計劃及在更多試產井進行試探，此計劃之總成本會超過產品分成合同內所列的每年最低開支水平（即1,300,000美元），惟此計劃需在收到有關澄清及通過產品分成合同指定的預算程序後方能落實。預計額外的現場工作

可以令已發現煤層氣資源升級成儲量類別。誠如之前披露，待取得試產結果後，TWE將開始與本地氣體供應商及／或國營管道擁有人落實承購安排。待落實初步運輸及銷售安排後，TWE就能開展總體開發方案之監管批准程序。TWE基本長遠的計劃是試產煤層氣後，在最具發展潛力的區域發展一個有36個鑽井的煤層氣生產項目。該項目將為大型商業發展之初步階段。

常規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環能國際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1,500,000 元（相當於約 62,8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累計收益約 81,900,000 港元，即出售集團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代價及累計匯兌差額之間的差額。

大理石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開始向中國的買家銷售大理石，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 2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環能國際的大理石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 600,000 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 3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 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 28,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8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17.8%。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減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 2,100,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二年：2,300,000 港元），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 3,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900,000 港元），其中 2,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 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 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 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 46,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00 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附屬公司 TWE 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港元」）貶值約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約為 54,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 33,1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泓資有限公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62,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3.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環能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以每股 0.150 港元的認購價向賽得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任股東）配發及發行 77,500,000 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11,600,000 港元。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及美元（「美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 1,082,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印尼盧比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將會計劃作重大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東南亞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項下，就買賣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自簽訂註銷契據起生效。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收購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泓資有限公司截至二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現金餘額。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印尼共聘用 51 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3	48
銷售成本		(174)	(29)
毛利		119	19
其他淨（虧損）／收益		(133)	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8,619)	(33,4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81,934	-
財務收入		221	2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2,468	(33,046)
所得稅	5	399	33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52,867	(32,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1)	(736)
期內溢利／（虧損）		52,846	(33,44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4,232	(3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736)
		54,211	(33,135)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365)	(308)
		52,846	(33,4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佔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	(1.12)
基本-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2)
		<hr/>	<hr/>
基本 – 來自期內溢利／（虧損）		1.59	(1.14)
		<hr/>	<hr/>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	(1.12)
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	(0.02)
		<hr/>	<hr/>
攤薄 – 來自期內溢利／（虧損）		1.58	(1.14)
		<hr/>	<hr/>
股息	6	-	-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2,846	(33,4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73)	259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50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6,114)	(5,0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7,596)	(4,8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250	(38,26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11	(36,462)
非控制權益	(13,661)	(1,8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250	(38,268)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01	(37,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742)
	5,250	(38,2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483	3,0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257,712	1,316,257
可供出售投資		511	1,484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857	574
		1,264,263	1,324,020
流動資產			
存貨		654	-
應收貿易賬款	11	273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4	2,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7	3,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49	25,884
		72,057	32,14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711
		72,057	33,856
總資產		1,336,320	1,357,8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734	8,4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2,428	693,598
		741,162	702,059
非控制權益		340,928	354,589
總權益		1,082,090	1,056,6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234,361	247,7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869	33,1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20,305
		19,869	53,495
總負債		254,230	301,228
總權益及負債		1,336,320	1,357,8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188	(19,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6,451	1,304,38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45	807,881	19,980	117,097	62,425	58,792	(389,274)	683,846	230,592	914,438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33,135)	(33,135)	(308)	(33,4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259	-	259	-	2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3,586)	-	-	(3,586)	(1,498)	(5,0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3,586)	259	(33,135)	(36,462)	(1,806)	(38,26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發行新股份收購認股權證及 附屬公司(經重列)	1,131	82,563	-	13,215	-	-	-	13,215	-	13,21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經重列)	1,131	82,563	-	13,215	-	(47,782)	-	35,912	120,145	156,0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重列)	8,076	890,444	19,980	130,312	58,839	11,269	(422,409)	696,511	348,931	1,045,44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61	912,648	19,980	134,981	76,591	12,090	(462,692)	702,059	354,589	1,056,648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4,211	54,211	(1,365)	52,84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 匯兌儲備	-	-	-	-	-	(973)	-	(973)	-	(9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509)	-	-	(509)	-	(50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818)	-	-	(33,818)	(12,296)	(46,11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4,327)	(973)	-	(35,300)	(12,296)	(47,596)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行使購股權	79	5,371	-	5,779	-	-	-	5,779	-	5,779
購股權失效	-	-	-	(2,662)	-	-	-	2,788	-	2,788
認股權證失效	-	-	-	(55,354)	-	-	55,354	-	-	-
發行新股份	194	11,431	-	-	-	(23)	23	-	-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273	16,802	-	(52,237)	-	(23)	55,377	20,192	-	20,1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34	929,450	19,980	82,744	42,264	11,094	(353,104)	741,162	340,928	1,082,0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94)	(19,2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7,347	(78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4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6,366	(20,044)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84	48,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收益	499	696
期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49	29,55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於印尼之大理石開採業務
- (iii)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v)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2. 分部資料 (續)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3	-	260	293	-	293
毛利	23	-	96	119	-	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54)	(1,054)	-	(1,0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01)	(1,163)	(2,532)	(4,896)	(21)	(4,917)
財務收入	-	1	-	1	-	1
所得稅	-	399	-	399	-	399
分部業績	(1,178)	(763)	(3,490)	(5,431)	(21)	(5,452)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3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7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財務收入						220
除稅前虧損						52,846
所得稅						-
期內溢利						52,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 十日						
分部資產	677	1,077,674	185,180	1,263,531	-	1,263,531
未分配資產						72,789
總資產						1,336,320
分部負債	292	241,816	623	242,731	-	242,731
未分配負債						11,499
總負債						254,230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	400	631	-	332	1,363

2.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小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8	-	-	48	-	48
毛利	19	-	-	19	-	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75)	(1,001)	(123)	(2,399)	(1,336)	(3,73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	-	-	599	599
減虧損	-	-	-	-	1	1
財務收入	-	339	-	339	-	339
所得稅	-	-	-	-	-	-
分部業績	(1,256)	(662)	(123)	(2,041)	(736)	(2,777)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38
行政及經營開支						(31,023)
財務收入						219
除稅前虧損						(33,443)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33,4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7	1,140,733	184,205	1,327,275	1,711	1,328,986
未分配資產						28,890
總資產						1,357,876
分部負債	602	259,064	1,352	261,018	20,305	281,323
未分配負債						19,905
總負債						301,228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於印尼之 大理石 開採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石油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8,090	851	-	152	9,093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印尼南蘇拉威西省 Pangkep 市之大理石開採業務分部 (二零一二年：收益均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692	4,862
中國	1,075,681	1,134,715
印尼	183,379	182,959
	1,263,752	1,322,536

3.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大理石 – 於Pangkep市之礦權	260	-
銷售電腦軟件	-	2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體	33	27
	293	48

4.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64	19	-	-	164	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	669	-	3	442	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74	13	-	-	174	13
核數師酬金	895	755	-	10	895	765
經營租約款項	1,997	1,797	-	-	1,997	1,7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65	1,332	-	18	2,465	1,350
投資者關係開支						
-現金支付	258	438	-	-	258	438
-以股份支付款項	2,299	7,461	-	-	2,299	7,461
技術顧問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60	3,419	-	-	1,360	3,41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68	10,805	233	646	12,601	11,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86	12	23	105	109
-以股份支付款項	2,120	2,335	-	-	2,120	2,33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	-	42	-
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	(117)	742	3	(10)	(114)	732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WE 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有關 TWE 於期內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399,000 港元，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54,232	(32,3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736)
	54,211	(33,135)
就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419,600	2,894,788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影響	3,458	-
就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423,058	2,894,78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二年：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 36,9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總代價 21 港元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合共 2,1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35,000 港元），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為 3,65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880,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 2,29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461,000 港元）計為投資者關係開支，1,36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19,000 港元）計為技術諮詢開支。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47,200 份及 15,840,000 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 0.06 港元及每股 0.11 港元行使。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 0.20 港元及每股 0.1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 份，16,500,000 份及 24,2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相關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 0.58 港元，1.37 港元及每股 2.44 港元。

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

授出日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i)	無風險利率(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價(iii)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70.3%	0.60%	0.163 港元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予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釐定。就此項估算而言，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及

(iii)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購股權價值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規限。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9. 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2	1,239	98	1,145	507	520	5,150	9,591
匯兌差額	(26)	-	(3)	(4)	-	(8)	(4)	(45)
添置	-	7	-	36	-	-	320	363
出售	-	-	-	-	-	-	(778)	(7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	1,246	95	1,177	507	512	4,688	9,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	12	1,010	466	224	3,674	6,586
匯兌差額	-	-	(1)	(1)	-	(2)	(1)	(5)
期內折舊	-	18	10	34	33	42	305	442
出售	-	-	-	-	-	-	(375)	(3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218	21	1,043	499	264	3,603	6,6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6	28	74	134	8	248	1,085	2,4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932	39	86	135	41	296	1,476	3,005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石油及燃氣產業 (附註 i)	1,075,673	1,134,704
礦業產業 (附註 ii)	182,039	181,553
	1,257,712	1,316,257

附註:

(i) 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1,134,704	1,103,650
添置	400	8,090
匯兌差額	(59,431)	22,964
於期/年末	1,075,673	1,134,704

產品分成合同覆蓋的區塊的初步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勘探期須獲中石油集團公司同意及商務部批准後予以延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WE 正與中石油集團公司磋商延期的條款，且尚未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與此同時，TWE 向中石油集團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在收到有關澄清以前，TWE 將會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早前本集團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若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期未能延長，或上述有關澄清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就財務報表上的石油及燃氣產業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ii) 礦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181,553	-
收購	-	180,758
添置	600	795
匯兌差額	(114)	-
於期/年末	182,039	181,553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3	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272	1
60 日以上	1	1
	273	2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 / 年初及期 / 年終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 / 年初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3,384,359	2,777,959	8,461	6,9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1,687	-	79	-
發行新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16)	-	452,400	-	1,131
發行新股份	77,500	154,000	194	385
於期 / 年終				
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3,493,546	3,384,359	8,734	8,461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 / 年內之變動（不計及同一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產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253,423	248,265
匯兌差額	(13,271)	5,158
於期 / 年終	240,152	253,423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 / 年初	5,690	4,906
匯兌差額	(298)	101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5)	399	683
於期 / 年終	5,791	5,690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240,152	253,423
遞延稅項資產	(5,791)	(5,690)
	234,361	247,733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	-
其他應付款項	5,108	10,085
應付代價(附註 16)	7,800	7,800
應計負債	6,956	15,305
	19,869	33,1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	-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其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
其他應付款項	(20,217)
	(18,646)
加：匯兌儲備	(509)
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1
	(19,0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934
總代價	62,84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收取：	
現金	62,840

16. 收購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ugo Link」)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 Hugo Link 已發行股本 95%，代價為 110,994,000 港元，包括現金 3,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300,000 港元）及 83,694,000 港元（以 452,4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Hugo Link 持有 BHE 95% 權益，而 BHE 則持有 GM 37.5% 權益。BHE 亦持有現時可行使之 GM 認股權證，於行使後將增加其於 GM 之股權至 60%。

GM 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及相關業務，並於印尼的 Maros Regency, Bontoa 區 Selenrang 村擁有約 33 公頃土地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並可重續兩次，每次十年。

收購 Hugo Link 乃以購買資產而並非業務合併方式列賬，此乃由於 GM 當時處於最初階段，且其主要資產為礦產。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收購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礦產	180,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
其他應付款項	(551)
	<hr/>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83,357
非控制權益	(120,145)
記入其他儲備之GM認股權證	47,782
	<hr/>
總代價如下列所示	110,994
	<hr/> <hr/>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動用按金	19,500
應付代價(附註 14)	7,800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83,694
	<hr/>
總代價	110,994
	<hr/> <hr/>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部份代價透過發行 452,4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採用已公佈收市價釐定，金額約為 83,694,000 港元，每股 0.185 港元。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Petromin Resources Ltd. (“ Petromin ”) (附註(i))		
- 專業費用及開支 (附註(ii))	114	116
權威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iii))		
- 經營租約款項	1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要員補償（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應付花紅）約為 11,62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4,000 港元）。

附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 Dr. Arthur Ross Gorrell 於 Petromin 擁有於「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一節所載之若干權益。

本公司亦持有 Petromin 約 2.4% 股本權益，及 Petromin 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 3,15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Petromin 已發行普通股約 4.4%）。

(ii) Petromin 會按需要向 TWE 提供會計、宣傳、地質、技術、一般及行政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亦會不時按成本向 Petromin 償付其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雜項支出，如差旅及住宿費用。

(iii)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於權威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921	2,9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67	1,196
	9,788	4,116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已授權但未訂約	-	630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石油及燃氣勘探活動	-	3,598
	-	4,2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WE向中石油氣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尋求書面澄清，內容關於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內的土地。在收到有關澄清以前，TWE將會延遲開展二零一三年之煤層氣作業。

20.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有限公司加入為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信有限公司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之旅行代理商牌照。信有限公司即將在香港經營旅遊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88,680,000 (附註1)	-	1,188,68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681,200	26,000,000 (附註2)	50,681,200	
			1,213,361,200	26,000,000	1,239,361,200	35.48%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000,000 (附註2)	7,625,000	0.22%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100,000 (附註2)	1,1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600,000 (附註2)	1,6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olpo Mercantile Inc.（「Colpo」）持有。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短倉，或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	長倉/短倉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188,680,000 (附註1)	34.03%
Cool Legend Limited (“Cool Legend”)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52,400,000 (附註2)	12.95%

附註:

1.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 Colpo 持有 1,188,680,000 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
2. Cool Lege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io Sing Tjay Charles 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ol Legend 所持的 45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2003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2011 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 TWE 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及 TWE 股本的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建樹。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 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200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03 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 至 24/0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15,847,200) ⁽¹⁾	-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2,000,000) ⁽²⁾	-	-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8,500,000 ⁽⁴⁾	-	-	-	8,500,000 ⁽⁴⁾
Arthur Ross Gorrell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1,500,000) ⁽²⁾	-	-
	29/10/2007	29/10/2007 至 24/01/2013	2.44	700,000	-	(700,000)	-	-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500,000 ⁽⁴⁾	-	-	-	500,000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750,000 ⁽⁵⁾	-	-	-	750,000 ⁽⁵⁾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250,000 ⁽⁴⁾	-	-	-	250,000 ⁽⁴⁾
盧志傑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600,000 ⁽³⁾	-	-	-	6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譚杏泉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100,000 ⁽³⁾	-	-	-	1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100,000 ⁽⁴⁾	-	-	-	100,000 ⁽⁴⁾
				35,947,200	-	(4,200,000)	(15,847,200)	15,9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 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8,350,000 ⁽³⁾	-	-	-	8,35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4,030,000 ⁽³⁾	-	-	-	4,03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 至 06/10/2019	0.75	60,000 ⁽³⁾	-	-	-	6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7,230,000 ⁽³⁾	-	-	-	7,23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7,700,000 ⁽⁴⁾	-	-	-	7,700,000 ⁽⁴⁾
				27,370,000	-	-	-	27,370,000
其他 合計	20/03/2007	20/03/2007 至 24/01/2013	0.1125 ⁽¹⁾	15,840,000 ⁽¹⁾	-	-	(15,840,000) ⁽¹⁾	-
	26/04/2007	26/04/2007 至 24/01/2013	0.579 ⁽²⁾	1,000,000 ⁽²⁾	-	(1,000,000) ⁽²⁾	-	-
	22/06/2007	22/06/2007 至 24/0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13,000,000) ⁽²⁾	-	-
	29/10/2007	29/10/2007 至 24/01/2013	2.44	23,500,000	-	(23,500,000)	-	-
	19/06/2008	19/06/2010 至 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 至 15/06/2019	0.73	20,000,000 ⁽³⁾	-	-	-	20,00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 至 06/10/2019	0.75	350,000 ⁽³⁾	-	-	-	35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 至 04/02/2020	0.514	50,250,000 ⁽³⁾	-	-	-	50,2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 至 08/07/2020	0.56	61,850,000 ⁽⁴⁾	-	-	-	61,850,000 ⁽⁴⁾
				186,290,000	-	(37,500,000)	(15,840,000)	132,950,000
			總計:	249,607,200	-	(41,700,000)	(31,687,200)	176,220,000 ⁽⁵⁾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3	-	1.970	0.088	0.556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2)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3)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4)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3)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有176,2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07,2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1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15,000,000 ^(1&2)	-	-	-	15,000,000 ^(1&2)
Arthur Ross Gorrell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2,000,000 ^(1&2)	-	-	-	2,000,000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50,000 ⁽²⁾	-	-	-	15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50,000 ^(1&2)	-	-	-	350,000 ^(1&2)
盧志傑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00,000 ^(1&2)	-	-	-	300,000 ^(1&2)
譚杏泉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100,000 ⁽²⁾	-	-	-	100,000 ⁽²⁾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300,000 ^(1&2)	-	-	-	300,000 ^(1&2)
				18,300,000	-	-	-	18,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200,000 ⁽¹⁾	-	-	-	4,200,000 ⁽¹⁾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14,750,000 ⁽²⁾	-	-	-	14,750,000 ⁽²⁾
				18,950,000	-	-	-	18,950,000
其他								
合計	23/06/2011	23/06/2012 至 22/06/2021	0.435	45,350,000 ⁽¹⁾	-	-	-	45,350,000 ⁽¹⁾
	31/12/2012	31/12/2013 至 30/12/2022	0.163	4,250,000 ⁽²⁾	-	-	-	4,250,000 ⁽²⁾
				49,600,000	-	-	-	49,600,000
			Total:	86,850,000 ⁽³⁾	-	-	-	86,850,000 ⁽³⁾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19	-	-	-	0.319

附註：

- (1)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接受函，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 (2) 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1)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2)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86,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50,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

(3) TWE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TWE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WE 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採納 TWE 計劃之前，根據 TWE 之章程細則，TW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 12,850,000 份獎勵購股權（「TWE 購股權」）以認購 TWE 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 Petromin 的董事兼聯席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 Dr. Arthur Ross Gorrell 則為 Petromin 的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陳榮謙先生持有 1,000,000 份可認購 1,0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41%）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 持有 4,068,193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72%）及 1,000,000 份可認購 1,000,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41%）之股份期權。

Petromin 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etromin 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 (i) Petromin 於加拿大營運的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的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 本公司與 Petromin 有不同目標客戶；及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 Colpo（「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 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於創業板除牌則除外；(ii) 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 30% 權益當日；或 (iii)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套根據上市規則原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環能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環能標準守則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已修訂附錄十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撤銷環能標準守則，並採納一套根據經修訂附錄十標準守則之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代替原環能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至 A.5.5 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甄選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5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一直以來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害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或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格、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任何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成員組合，以確保於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